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關連交易**  
**進一步投資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將透過認購增加其於華元之權益。於完成認購後，本集團於華元之權益將由約57.62%增加至約59.28%，而華元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仁寶集團亦參與認購。於完成認購後，仁寶集團於華元之權益將由約35.60%增加至約36.62%。

由於仁寶集團因其於華元之控制權而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制人士，本集團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增加認購部份之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集團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仁寶集團乃華元之主要股東，仁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仁寶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仁寶增加認購部份之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仁寶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華元議決透過發行合共 103,669,915 股 WY 股份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認購 103,669,915 股 WY 股份之邀請按全體華元股東於華元之持股比例提呈予彼等。由於僅久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仁寶集團參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認購，除按彼等當時於華元之現有權益向彼等各自發行及配發之 WY 股份外，久德及仁寶集團亦於同日認購華元其他少數股東不會認購之餘下 WY 股份。

於完成認購後，本集團於華元之權益將由約57.62%增加至約59.28%，而華元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仁寶認購後，仁寶集團於華元之權益將由約35.60%增加至約36.62%。

### 認購詳情及代價

根據認購，久德將以認購價（每股 WY 股份）認購 64,080,895 股 WY 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61,812,431 美元，而仁寶集團將以認購價（每股 WY 股份）認購 39,589,020 股 WY 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38,187,569 美元。

認購價由本集團、仁寶集團及華元於公平磋商後，根據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52,771,000 美元釐定。

久德經已以現金全數支付本集團認購代價。是項認購預期於本公佈日期起一個月內落實完成。久德已支付之本集團認購代價 61,812,431 美元是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由於華元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認購後，久德已支付之本集團認購代價 61,812,431 美元仍保留在本集團內。

### 於認購及收購後之持股量變動

下表列載本集團、仁寶集團及華元其他股東(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認購完成後所持有之 WY 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變動：

	WY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購完成後
本集團	91,086,610 (57.62%)	155,167,505 (59.28%)
仁寶集團	56,273,084 (35.60%)	95,862,104 (36.62%)
華元其他股東	10,728,631 (6.78%)	10,728,631 (4.10%)
<b>總計</b>	<b><u>158,088,325 (100%)</u></b>	<b><u>261,758,240 (100%)</u></b>

### 華元之資料

華元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在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158,088,325 股 WY 股份已予發行，分別由久德實益擁有約 57.62%，仁寶集團實益擁有約 35.60%，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六名其他個人及公司股東實益擁有約 6.78%。仁寶乃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根據華元按照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52,771,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約為 10,468,000 美元，而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約為 9,018,000 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淨額約為 7,358,000 美元，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淨額約為 7,353,000 美元。

## **認購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視及數碼相機外殼。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首次收購後，華元錄得穩健增長，訂單穩步上升。由於金屬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較塑料外殼具更高邊際毛利，本集團對華元之增長及未來表現保持樂觀的態度。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華元之權益乃恰當做法。董事亦考慮到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金屬組件之採用比率正在上升，故此認購所得之款項於未來將主要用作購買更多自動化數值控制(CNC)設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仁寶集團因其於華元之控制權而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控制人士，本集團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增加認購部份之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集團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仁寶集團乃華元之主要股東，仁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仁寶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仁寶增加認購部份之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仁寶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此項認購擁有重大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仁寶認購」	指	仁寶集團根據認購以每股 WY 股份之認購價認購 39,589,020 股 WY 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 38,187,569 美元
「仁寶增加認購部份」	指	根據仁寶認購以認購價 2,591,592 美元認購 2,686,701 股 WY 股份之部份，即超出用以維持仁寶集團於認購前的華元權益比率必須認購之部份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認購」	指	本集團根據認購以每股 WY 股份之認購價認購 64,080,895 股 WY 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 61,812,431 美元
「本集團認購代價」	指	根據本集團認購，現金代價合共為 61,812,431 美元
「本集團增加認購部份」	指	根據本集團認購以認購價 4,194,887 美元認購 4,348,836 股 WY 股份之部份，即超出用以維持本集團於認購前的華元權益比率必須認購之部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久德」	指	久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仁寶認購及本集團認購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 WY 股份 0.9646 美元之認購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華元」	指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WY 股份」	指	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